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認購權

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就陳唱實業銷售該物業予Brizay而發行之公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TC Services與Brizay Holdings訂立一項認購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收購之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TC Services行使認購權及完成收購。有關行使認購權之總代價約為184,900,000新加坡元(約831,900,000港元)，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因此，行使認購權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有關行使認購權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分發。

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就陳唱實業銷售該物業予Brizay而發行之公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TC Services與Brizay Holdings訂立一項認購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收購之權利。認購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各方

認購權發行人： Brizay Holdings

認購權買方： TC Services

訂立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認購權之行使期

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認購權溢價及行使價

認購權溢價為1,000,000新加坡元(約4,500,000港元)，由TC Services於發行認購權時向Brizay Holdings支付。認購權的行使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約22,500,000港元)，由TC Services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向Brizay Holdings支付。

認購權

根據認購權，TC Services將擁有收購之權利。

作為行使認購權及完成收購之一部份，本公司須向Brizay Holdings償還Brizay應付之貸款，以及貸款之應計利息。

行使認購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TC Services行使認購權及完成收購。

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發行認購權時已支付1,000,000新加坡元(約4,500,000港元)。於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向Brizay Holdings支付5,000,000新加坡元(約22,500,000港元)，作為認購權之行使價。

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進一步支付171,000,000新加坡元(約769,500,000港元)及約7,900,000新加坡元(約35,400,000港元)以償還貸款及貸款之應計利息。除貸款及有關之應計利息外，Brizay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負債。

有關行使認購權之總代價(包括認購權之初步購買價及完成收購)約為184,900,000新加坡元(約831,900,000港元)。

資金來源

行使認購權及完成收購所支付款項均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行使認購權之原因

鑑於新加坡物業市場復甦，董事預期新加坡物業市場將進一步改善及物業價格上升，所以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已決定行使認購權，據此收購該物業。有關行使認購權及收購之代價乃於收購認購權時按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該物業為一項頂級發展項目，而彼等相信，倘本公司不借助認購權，則未必能進行收購。

本公司於該物業旁擁有一幅面積相若之土地。該土地現時用作為汽車陳列室，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中心。透過行使認購權，本公司可確保收購得以完成，致使此幅位於該物業旁之土地之重建潛力可達至最佳效益。於行使認購權時，董事已考慮到將該兩幅土地合併發展之潛力，並於該等情況下相信，對所有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新加坡之汽車分銷及物業投資與發展。其他業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泰國之汽車分銷，在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及在中國生產汽車零件。

Brizay之業務

Brizay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物業公司，並為Brizay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持有及經營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位於新加坡威美路25、29、31及33號之威美公寓大廈共180個住宅單位，由Brizay於二零零零年向陳唱實業以146,000,000新加坡元（約657,000,000港元）購入。Brizay應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900,000新加坡元（約53,600,000港元）及9,600,000新加坡元（約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izay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2,600,000新加坡元（約146,900,000港元）。

於本公司償還貸款後，Brizay之資產負債表將主要包括該物業。根據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獨立專業估值，該物業之市值為157,000,000新加坡元（約706,500,000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及寄發通函

有關行使認購權之總代價約184,900,000新加坡元（約831,900,000港元），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因此，行使認購權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一份有關行使認購權之通函，將會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	指	收購Brizay全部已發行之股份
「Brizay」	指	Brizay Property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地產公司，乃Brizay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Brizay Holdings」	指	Briz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Brizay之母公司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Brizay欠負Brizay Holdings之公司之間之貸款171,000,000新加坡元(約769,500,000港元)，並以該物業作為抵押
「認購權」	指	由Brizay Holdings向本公司發行之認購權，據此，本公司有權進行收購
「該物業」	指	由Brizay向陳唱實業購入位於新加坡威美路25、29、31及33號之威美公寓大廈共180個住宅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陳唱實業」	指	陳唱實業(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 Services」	指	TC Services@Wilb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美公寓大廈」	指	威美公寓大廈位於新加坡威美路25、29、31及33號，為一座有181個單位之豪華私人公寓式住宅。該發展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為27,000平方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使用之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4.50港元

承董事會之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